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08月0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8月0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8月0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宇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3人,代表股份80,83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286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代表股份79,11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28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71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7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67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600股,占公司总股份0.01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14,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574%。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8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0 《关于增选杨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8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杨瑞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3.00 《关于增选冯辉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8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冯辉彬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浙江力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增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力诺")于2022年08月0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杨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选冯辉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整为7人、独立董事由2名增至3名,并增选杨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辉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瑞先生和冯辉彬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杨瑞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核查无异议。杨瑞先生目前虽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增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08日

附件:

简历

杨瑞先生,1970年0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曾任职于安徽工业大学,现任兰州理工大学教授、浙江力诺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冯辉彬先生,1978年0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曾任职于瑞安市创安汽配厂,现任浙江力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辉彬先生持有瑞安市润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诺投资")15.15%的股份,润诺投资持有公司1.15%的股份,冯辉彬先生通过润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冯辉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辉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2)第08011号

致: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浙江力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力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浙江力诺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浙江力诺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浙江力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公司董事会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务联系、其他事项、备查文件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1日(星期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位于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15:00。

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中心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为: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选杨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增选冯辉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议案2、3以议案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并且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7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截至2022年8月1日(星期一)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本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3人,代表股份80,83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286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代表股份79,11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28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71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67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600股,占公司总股份0.01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14,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574%。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8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关于增选杨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8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增选冯辉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82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力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张昕
经办律师:_____
沈倩雯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5日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石山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丹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杨凯先生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生效之日起,公司董事长霍东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部分高级管理岗位进行了调整,并新聘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王石山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已于近日收到其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石山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目前,王石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丹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杨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杨凯先生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生效之日起,公司董事长霍东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杨凯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传真:010-57808568

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刘丹丹女士

刘丹丹,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优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财务管理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截至目前,刘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杨凯先生

杨凯,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职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目前,杨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211,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陶峰华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徐延先生、独立董事蒋毅刚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堰川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海清先生、向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211,527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并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李煌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0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8月25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2022年8月8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延期的议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法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1、触发可转债回售的条件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2、回售的程序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的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1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提示性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1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1次,余下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根据上述规定,回售期结束前公司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至少发布3次《可转债回售提示性公告》,其中2022年8月9日至8月15日公司至少发布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2日)至少发布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余下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的发布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法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法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8",转债简称为"法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2日。

(四)回售价格:100.0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对当期应计利息计算方法的规定,"法兰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计息天数为16天(自2022年7月31日至2022年8月15日),利息为100×1.0%×16÷365=0.04元/张,回售价格为100.04元/张。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法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2年8月2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法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法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法兰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法兰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法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8月 9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兰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表决通过。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法兰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量为674,620张,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24.51%。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峰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募投项目"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预计结余的募集资金1.5亿元投入"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6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517,99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76.78%;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票156,63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23.2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李煌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1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王能光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23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230,301,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21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 225,274,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441%。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027,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6%。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5,027,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6%。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0,265,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30,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0,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0%;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3%;弃权30,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7%。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凤、谢运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